

ICS 67.140.10

CCS X 55

T/HBTSS

湖北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

T/HBTSS 036—2025

英山红茶

Yingshan black tea

2025-10-20 发布

2025-10-21 实施

湖北省茶叶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品质要求	2
5 检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英山云雾茶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茶叶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英山县茶产业促进中心、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安哲、徐丽荣、汪灵燧、张红秀、陈醒龙、施济昂、王葳、陈爽、程云。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茶叶学会，联系电话：027-87770592，邮箱：hbtss1978@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英山县茶产业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713-7012712，邮箱：773865867@qq.com。

英山红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英山红茶的术语和定义、品质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英山红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23776 茶叶感官评审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英山红茶 yingshan black tea

采用英山县行政区域内适制红茶的茶树品种鲜叶，经萎凋、揉捻、发酵、干燥、精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特定品质的工夫红茶。

4 品质要求

4.1 基本要求

应具有红茶正常的品质特征，无异味，无异嗅、无劣变、无非茶杂质、无任何添加物。

4.2 分级标准

英山红茶产品分特级、一级、二级3个等级。

4.3 感官品质

英山红茶各级感官品质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品质要求

等级	外形				内质			
	条索	整碎	色泽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紧细显锋 苗	匀齐	乌润显金 毫	净	甜香持久	鲜醇	橙红明亮	红亮、细嫩
一级	紧结	匀齐	乌润带金 毫	净	甜香	甘醇	橙红亮	红亮、尚嫩
二级	较紧结	较匀齐	乌润	净、稍有嫩 茎	有甜香	醇和	红尚亮	尚柔软、尚 红亮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特级、一级	二级
水分（质量分数）/%	≤7.0	
总灰分（质量分数）/%	≤6.5	
粉末（质量分数）/%	≤1.0	≤1.2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34.0	≥32.0
粗纤维（质量分数）/%	≤16.5	

4.5 安全指标

4.5.1 污染物限量指标

符合GB 2762的规定。

4.5.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品质

按GB/T 23776的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

5.2.1 试样制备按GB/T 8303的规定执行

5.2.2 水分按GB 5009.3的规定执行。

5.2.3 总灰分按GB 5009.4的规定执行。

5.2.4 粉末按GB/T 8311的规定执行。

5.2.5 水浸出物按GB/T 8305的规定执行。

5.2.6 粗纤维按GB/T 8310的规定执行。

5.3 卫生指标

5.3.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GB 2762的规定执行。

5.3.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批次

生产加工过程中，同一原料产区、同一生产工艺、同一时期内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批次，同批产品质量规格应一致。

6.2 取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6.3 出厂检验

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净含量和标签。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全部检验项目，检验周期为每年至少1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生产中，若工艺或设备、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改变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6.5 判定规则

按第4章要求的项目检验，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6.6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争议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检，按取样方法对留存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无留存样时应在同批次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2 包装

应符合 GH/T 1070 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关于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卫生、无异味；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暴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时应轻放轻卸。

7.4 贮存

按照不同等级、原料品种和生产日期，分类贮存于专用仓库，保持干燥、通风、无异味。符合GB/T 30375的规定。